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本章節載列對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具有最重要影響的相關規則和法規概要，但無意構成完整無缺的羅列。下文所含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匯總。

PVC地板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概覽

2014年9月29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了《同質聚氯乙烯(PVC)卷材地板》(JG/T 456-2014)，該標準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作為一項側重於同質聚氯乙烯(PVC)卷材地板工程應用特性的推薦性行業標準，它明確了產品外觀質量(顏色均勻性、表面缺陷限值等)、密度、耐香煙灼燒、焊接強度、抗污染性等關鍵要求，並規定了產品進場驗收、施工配套及工程驗收要點，適用於建築裝飾裝修工程中同質聚氯乙烯(PVC)卷材地板的選用、施工及質量控制。

2019年6月26日，生態環境部等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重點行業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治理方案》，自發佈之日起生效。該方案對PVC地板生產過程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提出了明確的控制要求，規定排放濃度限值為60毫／立方米，排放速率不得超過3.0千克／小時。同時，要求企業配套建設VOC收集與處理設施，並建立排放監測台賬制度，適用於PVC地板生產過程中環保設施建設、日常排放控制及環保部門的監督檢查。

2022年12月29日，生態環境部會同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等部門發佈了《重點管控新污染物清單(2023年版)》，該清單於2023年3月1日生效。該清單中包含了氯化石蠟(含短鏈和中鏈氯化石蠟)等常作為增塑劑、阻燃劑用於PVC地板生產的物質，明確要求PVC地板生產企業嚴格控制原材料中氯化石蠟的含量，規範生產過程中的使用和排放管理，建立新污染物環境風險控制台賬，並加強對產品中相關物質的檢測和溯源。該清單適用於PVC地板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控制、產品質量檢驗及環境風險防控。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隨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建設項目，其建設應滿足相應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要求。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法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的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根據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制定並於2021年1月2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分別組織編制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二)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發佈、2009年1月24日修訂及2009年5月1日頒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使用電梯等特種設備的單位，必須在人員、管理制度、定期檢驗和合法許可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嚴格執行本條例和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保證特種設備的安全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02年11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三)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生產現場安全防護措施，推動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四)建立並落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工作機制，健全安全事故責任制度，確保生產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滿足該等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消防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未依法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責令停止施工。建設工程竣工後，應當依法進行消防驗收或備案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2020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於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該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2月27日頒佈、將於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危險化學品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單位，應當取得安全使用許可證，並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應當符合國家標準，必須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內，並實行分類、分區儲存。危險化學品的運輸應當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生產原料是否屬於危險化學品，應當依據《危險化學品目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0月13日修訂，以及於2022年11月7日施行)進行判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使用條件(包括工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化工企業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產品質量與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對售出產品在以下情形下承擔修理、更換、退貨的責任：(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遭受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受害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任何一方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標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2017年11月4日修訂，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國家標準。對沒有國家標準而又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強制性國家標準由國務院批准發佈或者授權批准發佈。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和進口。行業標準和地方標準是推薦性標準，國家鼓勵企業自願採用。

國家強制性標準《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GB 18580-2017)由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該機構在201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中被撤銷，其標準化管理職能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4月22日發佈，2018年5月1日生效。該標準適用於室內裝飾裝修用所有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規定了統一的E1級甲醛釋放限量(≤ 0.124 毫克／立方米)，並明確1立方米氣候箱法為唯一的檢測方法。

消費者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13年10月25日及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經營者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需承擔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賠償損失、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若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犯罪，經營者及相關責任人可能需承擔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和補充了經營者的義務，完善了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了經營者在預付費消費中的義務，並規範了消費索賠行為。

監管概覽

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僱傭

規範中國境內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這些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工和解僱員工等方面規定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建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過程中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出法定工作時間工作，並應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勞務派遣用工(即「派遣工」)的使用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派遣工享有與用工單位的正式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未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面臨超過10%部分的派遣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用人單位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達成的關於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事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職工開設繳存住房公積金的銀行賬戶。單位和職工個人必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土地使用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同日施行。根據前述法律規定，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提交使用土地的有關證明文件、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符合規劃要求的，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必須經過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工程只有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組織竣工驗收：必須完成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內容。施工單位對工程質量進行檢查，確認符合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並提出竣工報告。實行監理的工程，必須有監理單位出具的質量評估報告。勘察、設計單位對勘察、設計文件及施工過程中的設計變更進行檢查，並分別提出質量檢查報告。有完整的技術檔案和施工管理資料、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進場試驗報告以及工程質量檢測和功能性試驗資料。建設單位已按合同約定支付工程款，並有施工單位簽署的工程質量保修書。住宅工程還需進行分戶驗收並出具驗收合格證明。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及工程質量監督機構責令整改的問題全部整改完畢，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施行。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根據《土地管理法》，通過有償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單位，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監管概覽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一)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二)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三)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四)其他相關事項。

2016年1月1日頒佈、最後於2021年5月21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當嚴格管理和保持穩定連續，方便群眾辦理。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在商標註冊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應賠償權利人的損失，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等在內的著作人身權和財產權。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種。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應當承擔賠償專利權人損失等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及最新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對專利申請、審查、授予、複審以及專利權無效宣告等相關程序作出了明確規定。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公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應域名的持有者。

外匯法規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7年1月1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1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某些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使用外幣進行。相反，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撤資以及境外證券投資）時，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部分內容已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該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其中外管局19號文的某些條款於2016年6月9日進行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例如，除非其經營範圍允許，否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也不得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管局28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後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並生效。新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後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管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上述通知在實踐中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給予特殊行業和項目的稅收優惠外，內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一)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二)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三)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四)科技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五)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特定貨物，稅率為9%；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4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該規定已於2026年1月1日失效，相關增值稅稅率規則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取代。儘管如此，對於2018年5月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應稅交易，該規定仍應適用。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該規定已於2026年1月1日失效，相關增值稅稅率規則已被《增值稅法》取代。儘管如此，對於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應稅交易，該規定仍應適用。

監管概覽

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應當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註冊地之間訂立的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稅安排。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股東是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或股權)的香港居民，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如果股東是持股比例低於25%的香港居民，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稅率。

根據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特定貨物，稅率為9%；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1985年發佈)和《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6年發佈)的納稅義務。

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根據最近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房地產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修訂，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按照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原則，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不同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不同，一般如下：

土地用途	最高年限
商業、旅遊、娛樂用地	40年
居住用地	70年
工業用地	50年
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	50年
綜合或者其他用地	50年

土地使用者通過出讓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其合法權益受國家法律保護。但是，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出租、抵押，應當符合上述暫行條例的具體規定。

監管概覽

房地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在依法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基礎設施、房屋建設的行為，稱為房地產開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符合規定條件的房地產可以轉讓。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連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可以設定抵押權。房屋所有權人有權將其房屋出租。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

進出口貿易法規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所有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所有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都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而根據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相關要求已被刪除。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監管概覽

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國家建立與國際規則相銜接的貿易政策合規機制；國家通過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存在、自然人流動等多種方式，鼓勵國際服務貿易發展；國家對境外服務提供者通過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方式提供國際服務貿易，實行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可以對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歧視性禁止、限制等措施採取相應的反制措施，同時加強對外貿易中的知識產權保護。

進出口貨物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者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應當憑進口或者出口許可證、配額證明等文件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該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對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制定了全面的規則。這些規則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和調整出口管制清單，並依法實施出口許可；國家對出口管制清單所列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申請許可。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規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組織、運營和管理，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訂主要圍繞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調整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方面。

外商投資准入限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規制，該等目錄和清單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和修訂，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及其配套的實施條例和輔助法規共同構成外商投資法律體系。

2019年3月，《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形式，就外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確立了基本框架，注重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了之前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對於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2024年版負面清單列明瞭29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行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在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等關鍵領域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申報。

境外投資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企業境外投資根據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者**」)境外投資應當取得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或報告，履行相關信息報告義務，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款所稱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目前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是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監管概覽

股息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股東分配的股息、紅利，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通常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另有免稅規定或相關稅收協定規定了優惠稅率。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非居民企業註冊地所在國（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了更優惠的預提稅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收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如果該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資本(或股權)，並且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等稅收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受減低稅率徵稅待遇的非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協定稅率扣繳的稅款，該等退稅的支付需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

證券及境外上市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章規制。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5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新規**」）。根據境外上市新規，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內公司，需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新規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發行人應當在情況發生並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一）控制權變更；（二）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三）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四）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並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跨境轉移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四家(4)附屬公司(即榮登有限公司、榮登投資有限公司、榮登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及廣盛物流有限公司，統稱「**新加坡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須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新加坡附屬公司除了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業務之公司的法規外，並不受任何特殊法例或監管管制所規限。

《1967年公司法》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能力；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份、股份回購、贖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與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與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公司成員亦須遵守並受其憲章文件(或於2016年1月3日前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所約束。

為註冊成立一家私人公司，《公司法》要求該私人公司：

- (i) 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預留名稱；
- (ii) 委任至少一名通常居住於新加坡的董事；
- (iii) 擁有不少於一名但不超過五十名股東；
- (iv)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於註冊成立後三(3)個月內委任一家會計實體為核數師；
- (v) 於註冊成立後六(6)個月內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公司秘書；
- (vi) 擁有最低新加坡幣1元的股本；
- (vii) 提供一個本地新加坡地址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註冊地址；及
- (viii) 制定該私人公司的章程，這是一份闡明該私人公司應如何治理的規則及規章的法律文件。

監管概覽

《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規管機構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管及保留。就《個人數據保護法》而言，「個人數據」指關於一名可藉由該數據、或由該數據及該機構已擁有或很可能會接觸到的其他資訊來識別身份之個人的數據(不論其真實與否)。

《個人數據保護法》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個人數據的機構所施加的主要義務概述如下：(i)須取得同意、提供通知、並向相關人士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的義務；(ii)對個人數據可使用之目的的限制；(iii)對個人數據保留及轉移的限制；以及(iv)確保所收集資料之準確性與保護、以及通過隱私政策及程序提供資訊之透明度的要求。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機構還必須制定並實施保護所收到之個人數據的政策與措施。這包括制定內部政策與措施以確保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下的所有義務，並在接到要求時提供有關此類政策與措施的資訊。

除上述外，為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每家公司必須指定至少一(1)名資料保護主任(「**資料保護主任**」)，且資料保護主任的聯絡資訊必須向公眾提供。

新加坡稅務

公司稅

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新加坡現行的公司稅率為機構之應課稅收入的17%。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適用稅務豁免或回扣，例如，首20萬新加坡元之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受部分稅務豁免。資本性質的收益無需納稅。然而，處置投資所得之收益可能被解釋為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如果一家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控制及管理定義為就戰略性事項(例如涉及公司政策及策略的事項)作出決策。一般而言，公司舉行作出戰略決策之董事會會議的地點決定了控制及管理於何處行使。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僅在新加坡舉行董事會會議可能不足，還將考慮其他因素以確定業務的控制及管理是否確實於新加坡行使。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不一定能顯示其稅務居民身份。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消費稅，對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新加坡境內幾乎所有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徵收，現行稅率為9.0%。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用單一層面公司稅制度。在單一層面公司稅制度下，就公司利潤徵收的稅款為最終稅款，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以作為免稅股息分派給股東。此類股息在股東手中是免稅的，無論股東是公司還是個人，也無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不對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建議外國股東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並考慮其各自居住國的稅法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印花稅

認購、配發及發行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

根據新加坡《1929年印花稅法》，就該等股份的轉讓文書須按該等股份的代價或其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稅率繳納印花稅。買方有義務支付印花稅，除非另有協議。如果轉讓文書是在新加坡境外簽立且未在新加坡接收，則無需就該轉讓文書繳納印花稅。但是，如果在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書隨後在新加坡被接收，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對於通過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營運的無紙化交易系統進行的股份電子轉讓，如果該等轉讓並非依據訂立的轉讓文書進行，則不適用印花稅。

對於某些導致股份權益轉讓的電子文書，若該等文書被視為或視作於新加坡簽立，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並在新加坡接收，則須繳納印花稅。就此而言，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電子文書在以下情況將被視為在新加坡接收：

- (i) 被新加坡境內的人士檢索或存取；
- (ii) 其電子副本儲存於設備(包括電腦)並帶入新加坡；或
- (iii) 其電子副本儲存於新加坡境內的電腦。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可能影響以下各項的新加坡政府法律、法令、規例或其他法規：

- (i) 資本的進口或出口，包括新加坡附屬公司可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可用性；及
- (ii) 將股息、利息或其他付款匯給新加坡附屬公司證券的非居民持有人。

越南法律及法規

越南法規

以下為對本集團兩家越南附屬公司(即越南德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越南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越南附屬公司**」)於越南從事製造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越南主要法律及法規。

與外國投資相關的法規

從越南法律角度而言，外國投資者可選擇以下投資架構：(i)成立經濟組織；(ii)收購股份或出資；(iii)實施投資項目；及(iv)商業合作合約。本摘要將集中說明本節中最普遍的投資形式。

在越南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外商投資經濟組織**」) — 主要受《2020年投資法》(經修訂)及《企業法》(經修訂)規管。

根據《2020年投資法》(經修訂)，在外商投資經濟組織成立之前，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一個投資項目，並且必須主要向投資項目所在地之相關越南發證機關(「**投資發證機關**」)申請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投資發證機關發出投資登記證的法定時限為收到完整且有效的投資登記證申請文件之日起十天內。然而，實際上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投資發證機關為相關的省級財政廳(「**財政廳**」)，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高科技區(「**特殊區域**」)的管理機關，具體取決於投資項目的地點。

監管概覽

根據《2020年企業法》(經修訂)，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外國投資者(所有者)在取得投資登記證後，必須向財政廳下屬的企業登記機關提交文件，以申請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從而註冊成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企業登記機關發出企業登記證的法定時限為收到完整且有效的企業登記證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實際上，通常需要更長時間。企業稅務資訊登記是企業登記程序的一部分，其中企業登記證上記錄的外商投資企業代碼即為該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稅務代碼。

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2025年投資法》允許外國投資者在取得投資登記證之前先取得企業登記證。

設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外國投資者可能會受到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者應確認預期的業務範圍(無論是新設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或為現有外商投資經濟組織擴展新業務範圍)是否屬於禁止外國投資或設有市場准入條件之清單內。

取得投資登記證及企業登記證後，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必須完成多項法定程序，例如開設稅務申報賬戶、進行稅務申報以及提交有關投資項目進度及實施情況的定期報告。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法規

出資

根據越南法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須在獲准於越南營運的商業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獲准銀行**」)開設外幣或越南盾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進行與外國直接投資相關的交易。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就每種出資所用貨幣只能開設一(1)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若干交易必須透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主要包括：(i)外國投資者以外匯現金(即銀行轉賬)方式向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註冊資本出資；(ii)居民投資者與非居民投資者之間進行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資本轉讓交易款項，該等款項須以越南盾支付並透過越南盾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iii)外商投資經濟組織提取及償還其中／長期外幣貸款；及(iv)向外國投資者匯出利潤。

監管概覽

支付

一般而言，關於外匯的《第28/2005/PL-UBTVQH11號法令》(經修訂)確立了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經常性交易」(越南語：“*giao dịch vãng lai*”) (即非用於匯出資本之目的，例如上文所述向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註冊資本出資)自由化的原則。所有與出口、進口、銀行短期貸款、直接及間接投資淨收入、外國貸款利息及還款、以及貨物或服務進出口相關的付款及資金匯款之經常性交易，均可自由進行。然而，在越南境內，所有交易、付款、價格標示、廣告、報價、定價、合約及協議中的價格書寫以及其他類似形式(包括轉換或調整貨物或服務價格、合約或協議價值)均不得使用任何外幣進行，法律規定的有限情況除外。

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於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企業**」)，例如越南附屬公司。值得注意的是，出口加工企業在若干交易中被允許以外幣報價、定價、在合約中註明價格、以及以外幣(通過銀行轉賬)進行付款及收款，包括：(i)為生產、加工、回收或組裝出口貨物或為出口目的(不包括禁止出口的貨物)從國內市場購買貨物；及(ii)與其他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交易。

與反洗錢相關的法規

越南的反洗錢法律框架制定了預防、偵測、制止及處理洗錢活動的措施。《2022年反洗錢法》適用於(i)申報實體，包括金融實體(獲准從事特定金融服務，如貸款、融資租賃、支付服務、支付中介服務等)、從事相關非金融業務的實體及個人(例如獎賞遊戲業務、會計、公證、企業設立、管理及營運服務)(「**申報實體**」)；(ii)與申報實體進行交易的越南個人／實體、外國個人／實體及其他國際組織；及(iii)與反洗錢事宜相關的其他組織、個人及機構。

《2022年反洗錢法》要求申報實體實施反洗錢措施，並遵守申報實體應承擔的法定義務，包括：

- (i) 客戶識別；
- (ii) 洗錢風險評估；
- (iii) 制定內部反洗錢規定；
- (iv) 報告可疑交易；
- (v) 報告大額交易，法定的報告門檻為4億越南盾(約15,200美元)；
- (vi) 儲存／記錄資訊及文件；及

監管概覽

(vii) 採取臨時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反洗錢法》具體說明了每個服務領域(即銀行、支付中介、人壽保險、證券、獎賞遊戲及房地產)的可疑交易，申報實體必須將此類交易報告給越南國家銀行。

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規

在越南，數據隱私主要受《2025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及指導該法的《第356/2025/ND-CP號法令》規管，兩者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根據《2025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指以數碼數據或其他形式能識別或有助於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包括基本個人數據及敏感個人數據。經去識別化處理的個人數據不再被視為個人數據。

根據法律，數據控制者(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目的及方式)、數據處理者(應個人數據控制者或個人數據控制兼處理者的要求並根據與其簽訂的合約處理個人數據)或數據控制兼處理者(決定個人數據的目的及方式，並直接處理個人數據)須在個人數據處理活動開始或變更之日起60天內，準備、保存並將一份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文件(「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文件」)副本送交越南公安部轄下的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提交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直接遞交至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總部；(ii)透過郵政服務；或(iii)透過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專用於數據隱私的門戶網站(「該門戶網站」)進行線上提交。

此外，企業有責任委任具備足夠資質及能力的部門或人員保護個人數據，或聘請組織或個人提供個人數據保護服務。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在越南，對於在越南生產用於出口的貨物，有兩類技術特性及管理要求：技術法規(越南語：“*quy chuẩn kỹ thuật*”)及技術標準(越南語：“*tiêu chuẩn kỹ thuật*”)。這些要求受《2006年技術標準與法規法》(經修訂)及《第127/2007/ND-CP號法令》(經修訂)規管。技術法規在適用時必須在貨物的生產及貿易過程中嚴格遵守。技術標準一般是自願性的，除非法律特別要求或將其納入技術法規，在此情況下則成為強制性標準。《2006年技術標準與法規法》(經修訂)並不限制在越南製造貨物時使用國際技術標準。

監管概覽

生產出口貨物(非用於越南市場流通)的出口加工企業一般不受越南特定技術法規或標準約束。根據《2007年貨物及產品質量法》(經修訂)，以出口加工企業形式營運並生產出口貨物的製造商，必須確保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的規定、合約條款、以及相關國家或地區之間任何適用的關於合格評定的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協定。製造商可自願採用相關的越南技術標準。

與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相關的法規

在越南，位於出口加工區並從事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被視為出口加工企業，且必須主要遵守關於工業區及經濟區管理的《第35/2022/ND-CP號法令》(經修訂)(「**第35號法令**」)。根據第35號法令，出口加工企業自載明成立出口加工企業投資目標的投資登記證(如適用)發出之日起，一般有权享有投資優惠及非關稅區稅務優惠。具體而言，進口到出口加工區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貨物，以及在區內生產並出口的貨物，均無需繳納進出口稅。為符合這些非關稅區稅務優惠的資格，出口加工企業必須在完成建設階段並開始營運前，獲得越南海關機關認證其滿足海關檢查及監管條件。出口加工企業不得將任何享有出口加工企業稅務優惠的資產、機械或設備用於其他業務活動；否則，已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必須退還給國家。

如果出口加工企業在出口加工區、工業園區或經濟區內沒有足夠的現場倉儲空間進行其出口加工活動，則可以在這些區域外租用倉庫，前提是：(i)該等倉庫已獲得海關機關認證滿足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指定為出口加工企業工業分區的海關管理要求；及(ii)已通知出口加工企業總部所在地的投資主管機關，並對投資項目進行了修訂(如適用)。

與消防及防火相關的法規

根據《2024年消防、防災及救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公安部、地方消防及救援警察局以及地方人民委員會是監督及管理消防事務的主要機關。

在開始建設《第105/2025/ND-CP號法令》(該法令詳細說明了實施《2024年消防法》的若干條文及措施)(「**第105號法令**」)附錄III所列的工程前，建設工程所有者必須將消防設計送交主管機關審查。工程完工後及開始營運前，所有者必須組織消防方面的工程驗收，並就驗收結果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第105號法令，其附錄VII所列場所的所有者必須為其財產購買強制性火災及爆炸保險，但由國防部或公安部管理並用於軍事、國防、安全及公共秩序目的之場所除外。

監管概覽

與勞工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典》及其指導性法規

規管越南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是《2019年勞動法典》，其適用於：

- (i) 僱員、實習生及學徒，以及無僱傭關係工作的人員；
- (ii) 僱主；
- (iii) 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及
- (iv) 所有其他與僱傭關係直接相關的組織或個人。

一般而言，在越南經營業務的公司必須確保遵守《2019年勞動法典》的規定，該法典載有關於工作時間、加班工作、勞動安全與衛生、性騷擾、紀律處分及終止僱傭合約等方面的僱主與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法律框架。

越南的僱傭關係亦受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法令、部級通知及決定、以及省級決定和指引所規管。除此之外，還必須考慮適用的集體勞動協議、內部勞動規則及個人僱傭合約。

值得注意的是，僱員的正常工作時間(按周工作之僱員除外)每天不得超過8小時，或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僱主必須根據法律及相關國家技術法規，限制僱員暴露於危險或有害因素的時長。僱主一般可安排僱員加班工作，前提是經僱主與僱員雙方同意，並遵守法定的加班時數上限。

目前有四個區域性最低工資標準，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僱主，根據區域不同，每月最低工資從3,700,000越南盾(約143美元)(最低級別)到5,310,000越南盾(約205美元)(最高級別)不等。僱主須支付給其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其所在區域適用的最低工資標準。

監管概覽

與在越南之外國僱員相關的法規

《2019年勞動法典》明確規定其適用於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一般原則是外國人在越南工作必須遵守越南勞動法律，除非越南締結的國際條約另有規定。

僱用外國僱員在越南工作，僱主需要向其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勞動機關(即省人民委員會(「**省人民委員會**」))或由省人民委員會授權的其他機關，例如內務廳或特殊區域管理委員會)取得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在某些情況下，無需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但僱主必須在預期外國僱員開始在越南工作之日至少3個工作日前向勞動機關發出通知。

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的有效期最長為兩年，可延期一次，延長期限最長為兩年。

取得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後，入境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員需獲得簽證。持此類簽證入境後，外國人員可透過僱主申請臨時居留證，該證允許外國人員在越南居住長達兩年。

美國業務相關法律法規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均銷往美國。為開發新客戶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美國的銷售能力，我們於2024年9月在美國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開展業務的企業需遵守各類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計對本公司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美國法規包括海關與進口程序、進口關稅與貿易措施、產品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產品責任及稅務等相關法規，具體如下。

海關與進口程序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負責執行適用於進入美國產品的海關法規。我們銷往美國的大部分產品均採用我們的一站式清關和運輸服務模式，據此，賣方負責將貨物運至買方所在國的指定地點，並承擔出口及進口的相關成本和關稅。在其成立後，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開始擔任相關貨物的登記進口商，並持有海關保證金以支援進口及通關手續。作為登記進口商，美國附屬公司負責在貨物申報、分類及估價過程中盡到合理謹慎義務，並提供所需信息以供CBP確定貨物是否符合適用法律要求。

監管概覽

《聯邦法規彙編》第19篇包含了管轄進口程序的核心規則。其中，第19編第134部分規定了原產地標記要求：所有外國原產商品(或其包裝)應在可行的範圍內，於顯著位置以清晰、不可擦除且永久的方式，用英文標明原產國信息，以便告知美國的最終購買者。CBP還負責執行進口準入要求，例如《維吾爾強制勞動預防法》(「UFLPA」)的相關規定，該法設立了可反駁的推定原則，即所有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全部或部分開採、生產或製造的貨物，或由特定指定實體生產的貨物，均推定禁止進入美國。

進口關稅與貿易措施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有權針對特定貿易行為採取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徵收額外關稅。自2018年起，美國依據該條款，對《美國協調關稅稅則》(「HTSUS」)中歸類的多類中國原產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並不時對此類措施進行檢討、調整或發佈豁免決定。本集團銷往美國的部分地板產品，根據其HTSUS歸類，此前屬於上述額外關稅措施的適用範圍。考慮到關稅政策變化對成本及定價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將越南生產基地納入整體供應鏈佈局。根據美國海關的「實質性轉變」原則，若產品在越南經過實質性加工，且經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逐案分析後認定其原產地為越南，則現行針對中國原產商品的301條款額外關稅通常不適用於我們越南工廠生產的產品；然而，由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工廠生產並銷往美國的產品，仍將繼續受301條款額外關稅的約束。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美國貿易政策變化，並在必要時對生產及供應安排作出相應調整。在我們的一站式清關和運輸服務模式下，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包含關稅在內的固定價格，因此需承擔關稅率波動或通關成本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

此外，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7篇，美國產業可對以低於公平價值銷售或享受外國補貼的進口貨物申請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若美國商務部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認定存在此類行為且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則可能頒佈反傾銷稅令及／或反補貼稅令。

再者，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ITC有權對涉及不公平競爭方式(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的進口產品展開調查。在適用情形下，ITC可頒佈排除令，禁止相關產品進入美國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與其產品相關的具體反傾銷稅令或反補貼稅令，也未涉及任何有效的第337條調查或排除令。

監管概覽

潛在關稅政策變動

關稅政策的潛在變動與政府政策相關，而非嚴格基於法律解釋。政策變化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換屆、地緣政治事件及經濟優先事項等。因此，預測未來關稅法律變動的可能性或時間點存在一定投機性，超出純法律分析範疇。

消費者保護、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投放市場的產品可能適用兩套相關但獨立的法律體系，即產品安全法規與產品責任法。產品安全法規主要包括管轄產品標準、檢測、認證及報告的行政規管要求，由政府部門負責執行。與此相對，產品責任法規管因指稱產品存在缺陷或造成損害而引發的私人民事訴訟，可能導致金錢賠償請求。作為向美國出口地板產品的進口商，本集團在產品設計、製造、進口及銷售過程中，可能同時受到規管監督及面臨潛在民事責任。

產品安全法規

美國的產品安全法規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依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執行。《消費品安全法》是管轄消費品安全的主要聯邦法律，廣泛適用於受CPSC管轄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銷售商。該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保護公眾免受與消費品相關的不合理傷害風險，並推動統一安全標準的制定。

《消費品安全法》對製造商及進口商施加了特定的報告及補救義務。具體而言，該法第15條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在獲悉產品可能存在重大傷害風險、不合理的嚴重傷害或死亡風險，或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時，立即向CPSC報告。在收到此類通知後，CPSC可（其中包括）要求停止銷售該產品、指令實施整改行動，或要求進行產品召回、修復、更換或退款。

《消費品安全法》經《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修訂後，大幅擴大了CPSC的規管及執法權限。根據《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若消費品受CPSC管轄的安全規則約束，則該產品的進口商通常需出具一般符合性認證，證明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安全標準。此類認證必須基於對每件產品的檢測或合理的檢測程序，並須隨產品或貨物運輸一同提供給分銷商、零售商，且應CBP要求提供給該機構。

監管概覽

加利福尼亞州第65號提案

第65號提案(正式名稱為《1986年安全飲用水與有毒物質執法法》)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獲得有關產品中含有加州認為已知可致癌及／或危害生殖健康的化學物質的警示。該法律技術性強，並由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積極執行。根據第65號提案，任何在經營過程中向他人暴露其產品中所列致癌物質及生殖毒性物質的個人，均須事先提供「清晰且合理的警示」。若公司製造、進口、分銷或銷售擬在加利福尼亞州通過實體店或線上電商網站銷售的產品，則該公司必須遵守第65號提案的要求。鑒於地板產品可能含有木粉或甲醛(兩者均為所列化學物質)，對於銷往加利福尼亞州的產品而言，遵守第65號提案的警示要求至關重要。

產品責任法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主要通過私人民事訴訟執行，適用於產品進入市場後發生指稱的損害或損失的情形。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鏈中的其他相關方可能面臨廣泛的法律風險，因為相關索賠通常基於三項法律理論：嚴格責任、過失責任及違反保證責任。

嚴格產品責任是無過錯責任，是常見的訴訟理由，其核心僅在於產品進入市場時是否存在危險或缺陷，而不考慮相關方已盡到的謹慎程度。產品可能存在以下三類缺陷：製造缺陷(偏離設計規格)、設計缺陷(產品結構對其預期用途而言存在不合理危險)，或標示缺陷(缺乏充分的警示或使用說明)。過失責任索賠要求原告證明被告在產品推向公眾的任何環節(包括設計、製造、組裝或包裝)違反了合理謹慎義務。違反保證責任索賠主要受《統一商法典》(「UCC」)第2篇管轄，可能源於與產品品質或適用性相關的明示或默示聲明。

儘管本集團主要以B2B模式向商業客戶銷售地板產品，但此類合同安排並不一定豁免本集團作為製造商或進口商在適用的美國侵權法下的潛在法律責任。在特定州銷售產品的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地或主要營業地在哪裡，均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在美國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活動。

監管概覽

甲醛釋放標準

在適用情形下，美國的部分法規要求與複合木製品的甲醛釋放相關。甲醛釋放量由美國環境保護局依據《有毒物質控制法》第6篇(「TSCA第6篇」)進行管轄；在加利福尼亞州，則由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已頒佈《複合木製品空氣有毒物質控制措施》。上述制度通常規定了釋放限值，並對在美國銷售、供應、報價銷售或進口的受規管複合木製品及含有此類產品的特定成品，施加了第三方檢測與認證、標籤、記錄保存及供應鏈可追溯性等相關要求。鑒於美國附屬公司通常擔任登記進口商，其負責確保進口貨物符合此類標準。此外，甲醛作為已知致癌物被列入第65號提案的化學物質清單，若產品向消費者釋放的甲醛超過適用限值，則可能需要提供第65號提案要求的警示。

稅務

美國稅務體系包含聯邦及州層面的多類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銷售與使用稅及就業稅等，且各州稅務規定差異顯著。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律成立的公司，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及利得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聯邦企業所得稅目前按固定稅率徵收(另加適用的州或地方企業所得稅)。

銷售與使用稅是州稅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稅務關聯」是州稅務的核心概念，要求企業與州之間存在最低程度的聯繫，該州方可對其施加特定的稅款徵收義務。近年來，許多州的相關法規發展趨向於經濟關聯模式，即企業在某州的銷售額或其他經濟活動即使未形成傳統意義上的實體存在，也可構成足夠的稅務關聯，從而需履行銷售與使用稅的徵收及匯繳義務。

勞動及「經營活動」相關要求

美國的僱傭關係受各類聯邦、州及地方勞動與就業法律管轄，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工資、工資稅代扣、失業保險及工人賠償等相關法律。

此外，根據美國多個州的法律，在一個州註冊成立但被認定在另一州開展經營活動的公司，通常需作為外國公司在該另一州進行資格認證或登記以開展經營。未履行此項義務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後果，並可能影響該公司在該管轄區內提起特定法律訴訟的權利。跨州經營的公司通常會監控其經營活動，並在需要時向相關管轄區完成外國公司資格認證申報。